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02	金色农业	2025 年 4 月 2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

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9 号）。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2500 万元。

2、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150 万元。

3、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商品，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5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5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8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大丰支行、南京银行大丰支行和建设银行大丰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经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本议案为公司纯受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210Z008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28894.72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86239.5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00273.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加工、仓储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公司加工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申报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来新建 3 栋粮食平房仓、1 栋烘干车间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同时购置 2 套烘干设备、1 套烘前仓、2 套种子低温机组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2310 万元，企业自筹 730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审批及最终决算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计划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因此，该投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 电话：0515-83912696 传真：0515-83913696 联系人：谢静静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